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云建许〔2019〕23号

申请人：云浮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的增项申请（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联系电话：0766-8831572

监督电话：0766-8835831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6日